

##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重補修通知

本學期暑假重修課程預計於 **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**起開始上課

### ★重修選課作業流程

步驟一、請學生上網選課：

時間為 112 年 7 月 19 日(三) 上午 08:00 - 7 月 24 日(二) 中午 12:00。

1. 在校生請上網選課：學校網站首頁 → 右邊新北市單一認證入口(圖形超連結) → 輸入帳密 → 校務行政系統→H 高中職校務 → 重補修系統。
2. 延修生(限 110 學年度畢業)請於「選課期間」親自至教務處領取選課單並現場填寫。

步驟二、預計開課課程公告：112 年 7 月 26 日(三)。

步驟三、請於 7 月 27 日(四) 08:00 起到教務處領取繳費單，於 7 月 27 日(四) 08:00 - 7 月 31 日(一) 15:00 上班時間至「總務處出納組」進行繳費。(每一學分 240 元整)

### ★重修注意事項

1. 15 人以上以專班方式進行，15 人以下以自學輔導方式開課。
2. 專班上課注意事項：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6 節課，請遵照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如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自學輔導注意事項：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3 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6 節課，請遵照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如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4. 請同學務必注意作業的時間，若因自己疏失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，預計開課時間於 **8 月 4 日(五)下午 15:00 公布於「學校首頁」**。
5.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並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6. 參加重修同學到校上課須穿著校服，注意儀容，並維持上課教室之清潔。

※備註:1. 請務必注意**繳費時間**，**7 月 31 日(二)15:00 前**未完成繳費，則視同放棄選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選。

2. 上列注意事項請同學遵守並慎重行之。

教務處 啟

112.07.18